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8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具保人 徐德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具保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具保人徐德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。具保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已經緝獲歸案，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3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

01 定保證金額1萬元，由受刑人如數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
02 而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
03 第31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
04 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10958號案件執行；
05 而受刑人經聲請人依法傳喚，仍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且拘提
06 無著等節，固有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桃園地
07 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戶籍資
08 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。惟受
09 刑人於本案在民國113年10月9日繫屬於本院前，已自113年1
10 0月3日起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迄今等情，亦有臺灣
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，則受刑人既於本院裁定前即
12 已喪失人身自由，顯已非屬「逃匿中」之狀態，依上說明，
13 自不得再以受刑人逃匿為由裁定沒入具保之保證金。是本件
14 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魏瑜瑩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